

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2021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拟审议的议案名称等事项。

3、2021年5月12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徐新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主持会议的职责，因此委托黄玉敏作为代理人代为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20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公告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现场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2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2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4、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5、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6、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7、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8、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旭

刘旭

经办律师: 谷剑峰

谷剑峰

经办律师: 于延坤

于延坤

2021 年 5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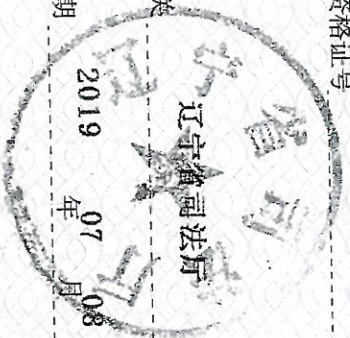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201410593839

法律职业资格2012210204069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140203198108102314

持证人

谷剑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203198108102314

执业机构 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2018100418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210282006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于延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82199305166614



12102201810041881

于延坤